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、电话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2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瞿定远、邓涛、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王一淮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邓晖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

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,023,238,928.6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